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台管〔2024〕126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月亮湖 防洪堤岸加固工程临时用海 海域使用权续期的批复

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月亮湖防洪堤岸加固工程临时用海海域使用权续期的请示》（泉台管建〔2024〕23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相关规定，同意该项目的临时用海续期申请，续期期限为3个月，自原批准用海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，其余用海事项不变，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2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